

# 新竹市 111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## 『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輔導策略與課程調整』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11 年度特教重點工作會議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 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特質及行為問題之認識。

(二) 提昇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
(三) 促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的合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中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五) 下午 13 時 00 分~16 時 00 分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新科國中 4F 視聽教室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普通班社會領域教師，名額 100 名。

九、研習時程及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持人或講師
111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五)	12:45-12:55	報到	新科國中 輔導處團隊
	12:55-13:00	開場致詞	林燕玲校長
	13:00-16:00	特殊教育學生之 教學輔導策略與課程調整	王若權老師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(五)前逕上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研習為本市國中社會領域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，薦派參加研習之教師給予半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其他參加研習之教師給予半日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將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研習當天請準時出席並簽到、簽退，遲到早退將無法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三) 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(四) 因應防疫需求，請參加者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與噴酒精消毒。

(五) 本校僅提供校內機車車輛停放，並請依警衛引導停放，停滿為止；汽車停放請停至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(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89 巷 108 號；非新科國中校內)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給予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劃呈新竹市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